

话语或权力：福柯前后期话语分析理论之间的矛盾及其消解之道

本章摘要：“知识考古学”和“权力谱系学”是福柯在其写作生涯的不同时期对“话语”进行分析时采用的两种基本模式。在福柯的这两种话语分析模式中存在着一种明显的对立或矛盾倾向。这种对立或矛盾倾向也无可避免地影响了人们对福柯话语分析理论的理解和接受，导致了对福柯话语分析理论各取所需式的不同阐释。本章试图在对福柯提出的这两种“话语分析”模式的内容和特征进行概括性描述与分析的基础上，揭示出在这两种不同话语分析模式之间所存在的对立性质，并就如何消解这种对立提出一个初步的意见。

关键词：福柯 话语分析 知识考古学 权力谱系学 多元话语分析

尽管当今社会—文化研究领域中的“话语分析”方法并不单纯来源于福柯的著作，但正如英国著名话语分析学家费尔克拉夫所指出的那样，福柯对当今社会—文化研究领域中话语分析方法的影响却是巨大而又深远的。终其一生，福柯都是把各种各样的人文—社会科学



“话语”（精神病学话语、临床医学话语、语言学话语、生物学话语、经济学话语、性话语等）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之一，用他自己倡导的“知识考古学”、“权力谱系学”等方法来对这些话语的构成、来源和社会历史效应进行别具一格的描述和分析。在当代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领域中，不仅“‘话语’概念的流行，话语分析作为一种方法的流行”在很大程度上都要归功于福柯著作所产生的影响，而且福柯的话语分析方法也“被社会科学家广泛地当作一种模式”^①。正因为如此，福柯才被人们看成当代西方社会—文化研究领域中“话语分析”方法的一个主要代表人物。对福柯的话语分析理论和方法加以了解和考察，也就成为所有试图对当代西方社会—文化研究领域中“话语分析”方法加以了解的人无法回避的一项工作。

众所周知，“知识考古学”和“权力谱系学”是福柯在其写作生涯的不同时期对“话语”进行分析时采用的两种基本模式。然而，很少有人明确地指出过，在福柯的这两种话语分析模式中存在着一种明显的对立或矛盾倾向。这种对立或矛盾倾向也不可避免地影响了人们对福柯话语分析理论的理解和接受，导致了对福柯话语分析理论各取所需式的不同阐释。本章的主要目的就是试图在对福柯提出的这两种“话语分析”模式的内容和特征进行概括性描述与分析的基础上，揭示出在这两种不同话语分析模式之间所存在的对立性质，并就如何消解这种对立提出一个初步的意见。

…… [一、福柯早期的话语分析：知识考古学] ……

福柯将自己早期的研究工作称为“知识考古学”。所谓“知识考古学”，顾名思义，就是一种应用“考古学”的意识和方法来对“知识”或“观念”的构成（前提、条件、机制）与演变过程进行考察和分析的方法。按照福柯在《词与物——人文科学考古学》一书中的说法，“知识考古学”的主要目的是“重新发现在何种基础上，知识和理论才是可能的；知识在哪个秩序空间内被构建起来；在何种历史先天性基础上，在何种确实性要素中，观念得以呈现，科学得以确立，经验得以在哲学中被反思，合理性

^① [英]费尔克拉夫：《话语与社会变迁》，殷晓蓉译，36页，北京，华夏出版社，2003。



得以塑成，以便也许以后不久就会消失”；知识考古学的叙述“应该显现的是知识空间内的那些构型，它们产生了各种各样的经验知识”^①。按照福柯后来的追述，他早期的几部主要著作《疯癫与文明》、《临床医学的诞生》和《词与物》等就是以不同的知识领域（精神病学、临床医学、生物学、语法学、经济学等）为例，从不同的角度或方面来对知识的构成和演变过程进行“考古学”分析的一些尝试。

在《疯癫与文明》一书中，福柯力图表明，疯癫并非是种一直现成地存在于那里等待着我们不断去增进了解的自然现象，而是“社会空间”中的一个知觉对象，是在历史过程当中由多种社会实践建构起来的。在不同的时代，人们曾经把疯癫建构为不同的对象。而现代文明的形成过程，在一定程度上就是理性将包括疯癫在内的各种非理性成分日益与自己分离开来，将其建构为自己的对立面，并最终建立起对它们的绝对统治的过程。现代文明的历史，就是理性对非理性的征服史。本来，非理性和理性一样也是人类生活中一个重要方面，它完全可以同理性和平共存。世界本来也许会由于非理性的存在而显得更加绚丽多彩，而理性对非理性的征服和排斥却消除了这种多样性。正是理性的独裁才使得现代社会变得如此空洞和乏味。

在《临床医学的诞生》一书中，上述知识建构论的思想得到了进一步的发挥。在这本书中，福柯以古典时期（18世纪）的分类医学和现代时期（19世纪以来）临床—解剖医学两种医学知识/话语类型之间的更替过程为例，详细地说明了知识/话语类型之间的结构性转变过程。按照福柯的描述，古典医学和现代临床医学是两种相互之间在许多方面存在着明确对立的医学话语，两者遵循着完全不同的构成规则。例如，古典医学将疾病看成一种可以与人体分离开来、有着自己独立存在空间的、自由流动的实在，病人的身体只不过是疾病借以存身的物质载体而已，现代医学则将疾病看成人类自身躯体的异常或畸变，疾病就是人体自身的一种特异状态；古典时期的疾病是通过带有极其强烈的形而上学色彩的分类学话语表述出来的，现代时期的疾病则是通过带有强烈实证主义色彩的临床—解剖学的话语表述出来的；等等。因此，福柯认为，从古典分类医学向现代临床医学的转变不是一个渐近的、积累的知识进步过程，而是一个彻底的结

^① [法] 福柯：《词与物——人文科学考古学》，莫伟民译，10页，上海，三联书店，2001。



构性转变过程：“新医学精神不能被归因于心理学和认识论的净化，它只不过是关于疾病的句法重组。”^①

福柯还指出，从古典医学向现代临床医学的转变，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医学话语将人体或人逐渐转变或建构为自身对象的过程。古典医学话语的对象实际是外在于人的“疾病”本身，而不是人。只有到了现代临床医学这里，人、人体，才第一次彻底地进入了医学话语的视野。并且，也正是由于现代临床医学的发展，“人”才逐渐进入到现代人文科学的话语之中。因此，现代临床医学的形成和发展，对于现代人文科学话语的形成和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或许正是这样一种思路，推动了福柯去进一步探讨人文科学话语的演变过程，写出了《词与物——人文科学考古学》一书。

在《词与物》一书中，福柯明确提出了“知识型”(episteme)这样一个概念，用它来概括在西方文化的不同历史时期中为同一时期各个不同知识或学科领域所共有的那样一些规定着人们在思维中如何有序地把事物组织起来的基础性原则或知识建构方式。“知识型”是一种处于“文化的基本代码”与“科学理论与哲学阐释”之间的知识构型，它贯穿在同一时期的不同的知识领域中，并把它们连接起来，使它们在思维或知识建构方式上具有某种程度的相似性或一致性。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人们拥有不同的知识型。这些不同的知识型，拥有不同的思维原则或知识建构方式。它们之间并不存在着逻辑上的历史传承关系，存在着的只是思维原则或知识建构方式上的断裂。福柯以语言学、生物学和经济学这三个主要知识领域的历史演变资料为基础，侧重考察了16世纪文艺复兴以来到当时西方思想发展过程中几个不同历史时期之“知识型”的形成和更替过程。福柯将西方近现代思想的历史大体上划分为“文艺复兴时期”、“古典时期”和“现代时期”三个时期。与此相应，西方文化也就经历了两次认知结构上的断裂，先后产生了三种不同的知识型：以“相似性”原理为特征的文艺复兴时期的知识型、以同一性与差异性原理以及“表象分析”为特征的古典知识型和以结构分析与历史分析为特征的现代知识型。

尽管《疯癫与文明》、《临床医学的诞生》和《词与物》等书也不时地讨论了一些有关知识考古学的方法论问题，但总体上说，这几本书属于福

^① [法]福柯：《临床医学的诞生》，刘黎恺译，287页，台北，时报出版公司，1944。



柯“知识考古学”的案例研究。只是在《知识考古学》一书中，“知识考古学”的方法论问题才成为福柯集中思考的对象。

在《知识考古学》一书中，福柯明确地使用“话语”一词来指称自己以前描述和分析的那些“知识”或“观念”类型。“知识考古学”也就明确地成为一种对“话语”（的构成和演变过程）进行考察和分析的研究方法。

那么，什么是“话语”？这是作为一种“话语分析”方法的“知识考古学”不能不首先加以回答的重要问题。初看起来，在这方面，福柯的看法与其他那些话语分析学家们的看法似乎没有什么重要的区别。综合福柯的看法，可以先给“话语”作出这样一个界定，即它是根据某些分析标准而被我们认为属于同一系统的陈述群（group of statements）^①。被称为“话语”的这一“陈述群”至少具有以下三个特征：第一，它是由一些已经实际上被说出来的话或“陈述”构成的^②；第二，它在结构上是由一“群”陈述而不是由单个的陈述构成的；第三，它在外延上也要大于我们通常所说的学科^③。然而，进一步考察福柯的论述，我们就会发现他的“话语”概念与其他话语分析学家们使用的“话语”概念实际有着重大的不同。这种不同主要源自于双方在确认某些陈述是否属于同一“话语”类型时所采用的不同标准。

^① 在《知识考古学》一书中，福柯对“陈述”一词赋予了特定的含义。他详尽地论述了“陈述”与语言学家所说的“句子”、逻辑学家所说的“命题”和分析哲学家所说的“言语行为”之间的区别，指出陈述不是一种与句子、命题和言语行为并列的结构性语言单位，而是一组符号所具有的功能方式。详见该书第三章“陈述和档案”。

^② 话语或陈述“标志着一组已经有效地产生出来的符号的存在方式。对陈述的分析只能针对那些已经说出的东西，那些已经说出或者写出的句子，那些划出或读出的成分的‘意义’……陈述分析只涉及那些已实现了的词语运作” [Michel Foucault, (1972) *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Pantheon Books, 109. 英文版原文的意思与此正好相反。本书根据谢强、马月的法文中译本对引文进行了修正]。

^③ 首先，相互独立、有着明确界限的学科（如生物学、经济学、精神病学等）是19世纪以后才有的概念。在这之前，没有所谓的“学科”，却始终有着相关的话语（自然史、财富分析、神经疾病方面的描述和分析等），而且正是这些话语构成了相关“学科”产生的前提之一。其次，在相关学科产生之后，与这一学科密切关联的那一话语也仅仅限于此一学科范围之内。例如，即使是在19世纪之后，精神病话语在外延上也大大超出了精神病学这一学科，而广泛地存在于司法文件、文学作品、哲学思考、政治决策以及日常谈话等领域中。因此，尽管我们常常会使用“生物学话语”、“经济学话语”、“精神病学话语”之类的词汇，但我们必须注意不能把它们同某个学科相混淆。



当我们把某些分散在不同时间、空间区域内的陈述确认为属于同一个陈述群或“话语”类型时，我们的主要依据是什么？“人们怎么能够说由维里斯和夏尔诊所作出的关于头部疾病的分析是属于同一类话语呢？”“在所有这些以熟悉而坚定的方式形成神秘群体的陈述之间，可有效地辨识出什么样的关联呢？”^① 这可以说是话语分析中非常核心的问题。在《知识考古学》一书中，福柯用了近三分之一的篇幅来深入地考察这些问题。

福柯指出，在开始的时候，我们可以像人们通常所想的那样，从以下四种不同的方面出发来回答上述问题：我们可以——第一，根据对象方面的同一性；或者第二，根据表达形式和连贯类型方面的同一性；或者第三，根据所用概念系统的同一性；或者第四，根据主题方面的同一性——将某一组陈述确定为属于同一个话语单位。然而，一旦实际操作起来，我们就会发现，这些思路都是完全错误和不可实现的。实际情况往往是：第一，并没有一种在话语之外或之前就存在的纯粹“客观”的对象；任何陈述或话语所指涉的对象不仅都是由这些陈述或话语本身建构起来的，而且其范围和界限也往往是变动不居、充满着“差异、间隙、替代和转换的游戏”^② 的。因此，要想先找出一个客观对象，然后再根据这个对象是否为某些陈述所共同指涉来确认这些陈述之间的关联，无疑是一种“缘木求鱼”式的行为。同样，第二，当我们仔细对某个时期医学等知识领域中的陈述形式和连贯类型进行实际考察的时候，我们也会发现在这些知识领域中并没有普遍一致、确定不变的陈述形式和连贯类型，有的是“一些层次极不相同，功能极其相异的表达，以至于它们不能衔接和组合在统一形态中”^③。因此，如果说可以把某个时期的医学话语确认为一种话语类型，它的确认原则也绝不是陈述的某种确定形式或连贯类型。第三，我们也会发现，不仅很难找到所有概念都完全一致的陈述，而且表面上看似相同和一致的概念在不同陈述中含义也可能大相径庭。我们还会在概念系统看似相同的陈述当中“身不由己地发现一些新概念的产生，其中有一些可能是从旧概念中派生出来的，但是，其他的概念是异质的，并且其中有些甚至

^① [法] 福柯：《知识考古学》，谢强、马月译，37~38页，北京，三联书店，1998。

^② 同上书，46页。

^③ 同上。



与它们是不相容的”^①。因此，要想根据概念系统的一致性来确认陈述之间的关联，也是非常困难的。最后，我们也会发现处理同一主题的一些陈述在很多方面（基本概念、分析类型、对象范围等）是截然不同的。例如，同样是有关“进化”的主题，“在 18 世纪，进化论的思想是确定在物种的亲缘关系上。物种的这种亲缘关系从一开始形成一个规定的连续体（只有自然灾害可能使它中断），或者说这个连续体随着时间流逝而逐渐形成。在 19 世纪，进化论的主题则很少涉及物种的连续图表的构成，更多地涉及描述不连续群，和分析各组成部分都连贯的有机体和一个为其提供实际生活条件的环境之间的相互作用的方式”^②。因此，如果从主题当中来寻找确认陈述群或话语类型的原则，同样会误入歧途。

那我们到底可以或者应该根据一些什么样的标准来对话语类型加以确认呢？通过进一步的分析，福柯认为，我们实际上只能从对象构成规则的同一性、陈述模式构成规则的同一性、概念构成规则的同一性和主题构成规则的同一性这四个维度来确认一个“陈述群”或话语类型。福柯将以这样一种方式得到确认的话语单位称为“话语构成”（discursive formation）。他说：“只要我们能够在一定数目的陈述之间描述这样的散布系统，只要我们能够在对象、陈述类型、概念和主题选择之间确定某种规则的话（一种秩序、一致性关系、位置和功能、转换），为方便起见，我们就可以说我们正在处理一种话语构成。”^③

这样，所谓的“话语分析”在一定程度上也就变成了对“话语构成”的分析。它在具体内容上包括对话语的对象、陈述模式、概念和主题选择等方面之构成规则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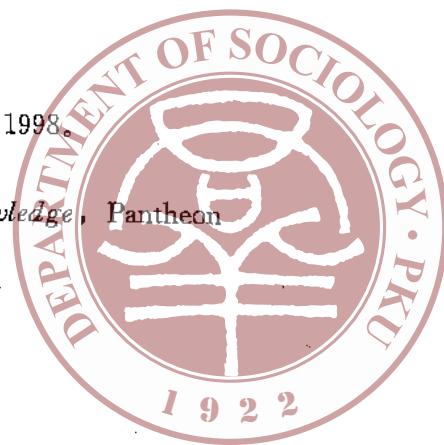
1. 对象的构成规则

福柯认为，话语的对象不是存在于话语之外或之前的纯“客观”现象，而是由一定类型的陈述或话语本身建构起来的。这些陈述在建构自己的对象时应当具有某些共同的规则，使某个特殊的陈述群或“话语”类型得以确定的依据之一应当正是在这个群体中“被确定、被描述、被分析、

^① [法] 福柯：《知识考古学》，谢强、马月译，42 页，北京，三联书店，1998。

^② 同上书，45 页。

^③ 同上书，47 页。Michel Foucault (1972), *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Pantheon Books, 38.



被估计或者被判断的各种各样对象同时或者连续出现的规则”^①。

对象构成的规则可以从三个方面来加以分析：

(1) 对象的出现层面 (surfaces of emergence)：某一个特殊的话语对象可能出现的地点。如就 19 世纪的精神病学而言，其对象所出现的“层面”就有可能是家庭、社会团体、工作场所、宗教社群等。

(2) 对象的界定权威 (authorities of delimitation)：是谁在对话语的对象作出权威性的界定。例如，在 19 世纪，医学成为一种对精神病的对象进行界定、标示、命名和确认的主要权威（当然，医学并不是这方面唯一的权威。除了医学之外，司法、宗教和文学批评等在精神病话语对象的界定方面也起着一定作用）。

(3) 对象的分类框架 (grids of specification)：用来对话语对象进行分离、对比、联系、组合、分类和说明的架构。如 19 世纪精神病话语中分类框架是：心灵、躯体和个人的生活与人格史。^②

2. 陈述模式的构成规则

福柯指出，定性描述、自传性叙事、测定、解释和符号聚合、类比推理、演绎、统计结论、经验证明以及其他许多陈述形式都可以在 19 世纪医生们的话语中被发现。那么，到底是什么东西把它们联结在一起呢？又是什么必然性把它们联结在一起呢？为什么联结在一起的正好是这些陈述而不是其他陈述呢？福柯认为，把这些陈述联结在一起的也是这些陈述模式的构成规则。通过对这样一些规则的辨识，我们也有可能将有关陈述确认为属于同一个陈述群或话语单位。

陈述模式的构成规则也可以从三个维度来加以分析：

(1) 谁在说话。或者说，根据规则，这些陈述是由谁来制作的，谁有

^① [法] 福柯：《知识考古学》，谢强、马月译，39 页，北京，三联书店，1998。

^② 福柯指出，由此我们可以认识到：(1) 标志着某种话语（如 19 世纪的精神病话语）出现的不是什么特殊的对象，而是这个话语借以形成它的对象的那种方式。(2) 话语的对象并不是那种被某种障碍阻挡在光线的边缘、等待着被人们去揭示的存在。话语对象“不能混同于语言学家所说的指称物——被语词符号指称的实际事物。话语不是关于对象的，更确切地说，倒是话语构成了对象”（谢里登：《求真意志：福柯的心路历程》，尚志英、许林译，129 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3) 由于话语对象的形成取决于一系列复杂苛刻的条件，因此，形成一个新的话语对象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情。光是“睁大眼睛，集中注意力或有悟性是不足以使新对象马上就闪耀并在地平线上发出曙光的”（福柯：《知识考古学》，谢强、马月译，55 页，北京，三联书店，1998）。



权力和资格使用这些语言，他的地位如何，等等。例如，在医学话语中，有权力和资格使用这种语言来进行医学陈述的人就是医生及各种辅助人员。

(2) 在什么地方说话。或者说，这些陈述被制作、获得合法性并加以应用的地点是什么。例如，对于现代社会中的医学话语来说，这样的地点就是医院、私人诊所、化验室、图书馆或资料室等。

(3) 在什么情景位置上说话。即这些陈述是说话者在什么情景当中(相对于对象而)处于什么主体位置上时制作出来的。以医学话语而言，各种陈述是由说话者可能处于以下不同情景位置时制作出来的：向患者提问时的“提问主体”、倾听患者叙述时的“听的主体”、阅读相关表格时的“看的主体”、描述疾病类型时的“观察主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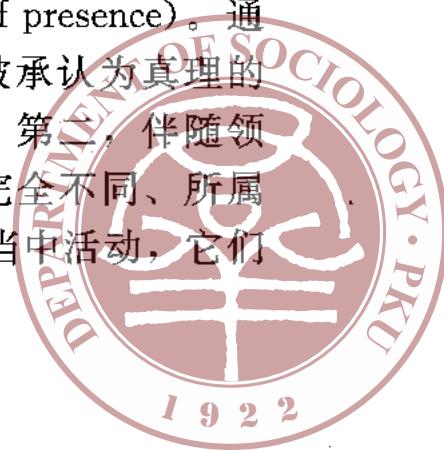
3. 概念的构成规则

如果我们不是从概念的一致性方面，而是从概念出现的同时性或连续性方面、从概念在其中出现和流动的组织规则等方面来寻找陈述之间的共同特征，我们也有可能获得辨认一个陈述群或话语类型的有效方法。

对概念构成规则的分析也包括三个方面：

(1) 概念接续 (succession) 的形式。又包括：第一，陈述系列的各种秩序 (orderings of enunciative series)，例如推理、连续蕴含、论证的秩序，或者描述的秩序、所遵从的概括或说明模式、它们所覆盖的空间的分布，或者描述性统计的秩序、在以线型方式前后接续的陈述中时间性事件的分布方式，等等。第二，各种陈述的从属类型 (types of dependence)，例如“假设—证明”、“判断—批评”和“一般规律—特殊应用”等。这些类型并非总是与陈述系列之间明显的接续方式相同或相重叠的。第三，各种修辞模式 (rhetorical schemata)。根据这些修辞模式，一系列陈述得以结合在一起（即描述、演绎、定义——它们的接续刻画着一个文本的结构特征——如何被结合在一起）。

(2) 概念共存 (coexistence) 的形式。概念共存的形式至少可以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勾画出来：第一，在场领域 (field of presence)。通过这种形式，在其他地方形成、被某种话语所采用并被承认为真理的所有陈述都得以直接再现在一个陈述群或话语单位中。第二，伴随领域 (field of concomitance)。它包括一些所涉对象范围完全不同、所属话语类型也截然不同的陈述，这些陈述在被研究的陈述当中活动，它们



或者被用于类比性确证，或者作为一般原则和为某个推理过程所接受的前提，或作为可被用于其他内容的模式，或作为比某些命题必须服从的权威更高一级的权威而起作用。第三，记忆领域（field of memory）。它包括那些不再被接受或被争论，因此不再界定某个真理实体或有效性范围，却与形成、发生、转变、连续性和历史的不连续性关系密切相关的陈述。

(3) 可被合法地应用于陈述的介入（干预）程序（procedures of intervention）。这些程序在不同的话语构成中是不同的。这些程序可以从以下方面显示出来：各种重写的技术（例如使古典自然学家能够在分类图表中重写某些线性描述的技术，这些分类图表与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期间确立起来的亲属关系和列表无论在规则上还是在构型上都不相同）、用某种或多或少形式化和人工化的语言对那些以自然语言连接起来的陈述加以改写的各种方法、将定性陈述翻译为定量公式（或者反过来）的各种模式、用来增加陈述的近似性和提高其精确性的各种手段、通过扩展或限制的途径来重新限定陈述之有效性范围的方式、人们将某种陈述类型从一个应用领域转用于另一个应用领域的方式（例如将植物特性转用于动物分类或者将对有机体表面特征的描述转用于对内部要素的描述），以及对先前已经提出但以分离形式存在的诸命题加以系统化的各种方法，或者对那些已经连接在一起的诸陈述在一个新的系统化整体中重新加以配置的各种方法，等等。

4. 主题的构成规则，即陈述者用来构成某一主题的基本策略

通过“测定在任何选择和对主题任何偏爱的范围之内，确定一个策略可能性的范围”^①，我们也有可能获得确认一个陈述群或话语类型的有效标准。

主题构成的分析也包括三个方面的分析工作：

(1) 确定话语的可能衍射点。每种话语中都可能存在一些既等值（因为它们是在同样的条件下、在同一规则的基础上以同样的方式形成的，并且位于相同的层次上）又不相容的成分（不同的对象、陈述类型、或者概念），这些成分本身隐含了主题或理论选择方面的多种可能性。对话语之可能衍射点的分析使我们认识到，一种话语（譬如 18 世纪的财富分

^① [法] 福柯：《知识考古学》，谢强、马月译，45 页，北京，三联书店，1998。



析) 并不是某些不同概念(如货币、需求对象的交换、价值形式和价格、地租等)简单地同时组合或前后连接的结果,相反,它只是打开了一个可能的机会空间,使得各种相互排斥的理论建筑能够同时或者轮流出现。

(2) 确定某一主题被选择的内在权威或根据,即“话语的权威或根据”。并非话语在主题或理论选择方面所隐含的所有可能性都能够被实现。在特定时间、空间条件下,能够实现的选择往往只是其中的一个或一些。为了说明在所有可能做出的选择当中已经做出的那些选择,我们就必须描述指导着人们做出这些选择的特殊权威(根据)。福柯认为,这样一种特殊的权威或根据首先存在于被研究的话语所属的话语丛(discursive constellation)中不同话语之间的关系当中。通常话语丛中各个话语之间存在着各种不同的关系。例如,某种话语可能起一种形式系统的作用,其他话语只是这一系统在不同语义场中的应用;它也可能起一种可在更高抽象水平上被应用于其他话语的具体模式的作用^①;它也可能与其他话语处于类比、对立、补充^②或相互限定的关系之中。这些关系的整体形成了一种决定原则,它在一个特定的话语内部允许或者排斥一定数量的陈述,即那些本来是可能的(就其自身的构成规则来说没有任何东西能够证明其缺席的正当性)但在一个更高的层次和更广阔的空间范围内被某个话语丛所排斥的概念系统、陈述系列和对象群体。可见,一个话语构成并不能完全占据它的对象构成、陈述构成和概念构成系统向它开放的所有空间;由于策略选择构成系统的作用,它在本质上永远是不完全的。此外,一个特定的话语构成,当被置于一个新的话语丛中加以理解时,就能揭示出一些新的可能性。

(3) 确定某一主题被选择的外在权威或根据,即“非话语的权威或根

^① “例如,17和18世纪的普通语法就可视为一般符号和再现理论的一个特殊模式。”[Michel Foucault (1972), *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Pantheon Books, 66]

^② “例如,在古典时期,财富分析和自然史之间就存在着类比关系:前者是需要和欲望的再现。后者是感知和判断之间的再现。自然史和普通语法之间则存在着一种对立的关系,前者是关于自然特征的理论,后者则是关于一种惯用符号(conventional signs)的理论,反过来,这两者作为定性符号的研究与作为定量符号研究的财富分析之间也是对立的,而这两者又各自发展了三种相互补充的再现符号作用中的一种:标示、分类、交换。”[Michel Foucault (1972), *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Pantheon Books, 66~67]



据”。实际做出的理论选择还依赖于另一种权威或根据。这种权威或根据首先包括被研究的话语在一个非话语实践领域（a field of non-discursive practices）中必须执行的功能（例如普通语法在教学实践中所起的作用，财富分析在政府的政治和经济决策、处于上升阶段的资本主义的日常实践以及古典时期的社会政治斗争中所起的作用）。其次也包括话语的挪用规则和过程（the rules and processes of appropriation），因为无论是在我们这个社会还是其他社会中，话语财产（说话的权力，理解的能力，合法地和直接地接近已形成的陈述库以及在决策、机构和实践中投资这项话语的能力）事实上总是保留给某个特殊人群的（例如在 17 世纪以来的资产阶级社会中经济学话语从来就不是一种共同的话语）。最后，这种权威或根据还包括与话语相关的欲望的位置（possible positions of desire in relation to discourse）：话语事实上可以成为一个幻觉性再现的场所、一种符号化的要素、一种禁忌形式、一种派生性满足的指南。

福柯认为，在对象构成、陈述模式构成、概念构成和主题构成这四个方面之间存在着一种相互依附或制约的关系。这种依附或制约关系使得并非所有的主体位置、陈述和概念之间所有的共存类型、所有的理论策略都有同等的可能性，而只有被前（或后）一个构成所允许的才有可能性。例如，对象的构成系统就排除了某些陈述模式，同时也接纳了另一些陈述模式；给定主体的位置，也就比如排除陈述之间的某些共存形式。反过来，某种理论策略的选择也必然包含了对某些概念构成和陈述模式的排斥或接纳（例如在重农主义者的文本中就不可能找到功利主义者的分析中所存在的那种整合数据资料和测量的模式）。

福柯强调，话语构成勾勒的主要是在特定的话语实践中必须被加以运用的规则系统，而不是固定不变的对象、陈述模式、概念组合和理论策略。一个话语构成系统就是一个在特定的话语实践中作为规则起作用的复杂的关系网络。在一个特定的话语实践中，这种复杂的关系网络规定了这样那样一种对象的形成和转变、这样那样一种陈述的制作和创新、这样那样一种概念的使用和演变以及这样那样一种理论策略的选择和修订所必须关联到的东西。因此，界定一个话语构成系统就是要通过描述一种话语实践的规则来刻画一种话语或一个陈述群。在一个特定的话语实践中，它的对象、陈述模式、概念和理论策略都可以发生变化，



但只要规定它们出现和转变的实践规则不变，其所属的话语构成也就不变。

福柯指出，正是这些各色各样的“话语构成”为各种具体的知识或话语提供了“历史的先天性基础”。这些“话语构成”标志着一种话语经过时间的历练已经形成了其统一性。这种统一性“界定着某个领域，在这个领域中，形式的同一性、主题的持续性、概念的转换和论辩性的沟通或许得以展开”^①。人们所有的言说和书写都是在特定话语构成的规范下产生出来和分布开来的。所谓的“话语”，就是共同遵循某一特定的话语实践规则、“隶属于同一话语构成系统的陈述群”^②。探询特定历史时期将人们的某些“陈述”（言说和书写）联结成某一特定“话语”类型的实践规则，以及导致一种话语类型向另一种话语类型转化的规则转换机制，从这些实践规则及其转换机制当中去考察各个历史时期人们的各种言说与书写得以出现、保存、分布和流传的条件与过程，从而达到对这些言说和书写的一种适当理解，就是福柯在其早期著作中以“考古学”名义所展开的各种话语分析工作的基本目的和主要任务，只不过在不同的著作中分析的侧重点有所不同而已。^③

^① Michel Foucault (1972), *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Pantheon Books, 127.

^② Ibid., 117.

^③ “在我摸索着进行分析的那些话语领域的过程中，每次都是根据它们固有的特征描述话语在其所有维度上的形成，因此，每次都应该规定对象、陈述模式、概念、理论选择等的形成规律。但有时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分析的难点和最引人注目的东西每次都不相同。在《疯癫与文明》一书中，我处理的是一种其理论选择点很容易测定的话语形成。它的概念体系的数量不多，也不复杂；它的陈述规则最终也相当一致和单一。相反，它的对象则混乱复杂，这一对象的完整整体的出现成了难题。因此，为了在精神病话语的特殊性中测定它的总体，就应先描述这些对象的形成。在《临床医学的诞生》一书中，研究重点是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的医学话语陈述形式被改变的方式。因此，分析偏重于结构、机构设置的场所、说话主体介入的环境和方式，而不是概念的体系或理论选择的形成。而在《词与物》中，我所研究的基本内容是针对概念的网络和它们的形成规律（相同或相异的），正如我们在普通语法、自然史和财产分析中对它们进行测定的那样。至于策略的选择，它们的位置和它们的内涵都已经被指示出来（比如，我们谈到的林内、布封，或重农主义者和功利主义者）；但对它们的测定还很粗略，而且分析尚未集中在它们的形成上。可以说，（在上述著作中）理论选择的分析还刚刚起步，有待于在今后的研究中得到人们的关注。”〔福柯：《知识考古学》，谢强、马月译，79～80页，北京，三联书店，1998；Michel Foucault (1972), *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Pantheon Books, 64～65〕



二、福柯后期的话语分析：权力谱系学

福柯早期的著作侧重于描述和探讨知识（或话语）本身的构成规则，而对于这些规则的“来源”问题则涉猎不多（尽管也有所涉及，尤其是在最早的一些著作如《疯癫与文明》、《临床医学的诞生》当中）。但大约从1969年至1970年间起，福柯的研究主题或侧重点开始发生重要转变。他开始把知识（话语）的“来源”问题作为自己的核心主题^①，开始从所谓的“考古学”研究转向所谓的“谱系学”研究。这一转变在《尼采、谱系学、历史》、《话语的秩序》等文章以及《规训与惩罚》、《性经验史》（第一卷）等著作中逐渐显现和成形。在这一转变过程中，福柯逐渐形成了一个后来产生了深远影响的观点，即在现代社会中，权力和知识之间是相互渗透、相互建构的。^② 福柯的话语分析工作的焦点也由此转向对现代社会中的权力及其与话语之间关系的探讨，试图由此获得对现代社会中的权力

^① 在福柯的著作中，“来源”(herkunft)、“涌现”(entstchung)是与“起源”(ursprung)完全不同的概念（尽管在德文中后者也包含了前两者的意思）；后者主要是历史研究所追寻的目标，前两者则是谱系学要追寻的目标。对后者的研究实际上包含着以下一些基本预设：首先，它预设着事物从源初到现在始终没有发生根本的变化，始终保持着某种基本的同一性；其次，它预设着事物在其源初状态时更接近本质，因而要比以后的状态更珍贵，更完美；最后，它预设着起源才是关于事物的真理之所在，而在后来的发展过程中这种真理则有可能被遮蔽。谱系学研究则完全否认事物从源初到现在所具有的同一性、连续性，否认事物源初状态所具有的优越性。谱系学研究的任务是要辨认出事物之间的差异和特性，梳理出它们之间相互连接的复杂网络或序列（参见〔法〕福柯：《尼采、谱系学、历史》，王简译，见杜小真编：《福柯集》，上海，远东出版社，1998）。

^② 这并不是说，权力与知识之间相互渗透、相互建构的思想在福柯此前的著作中就毫不存。福柯曾经针对这种理解明确地表示抗议说：“在《疯癫与文明》……中，除了权力以外我还谈论了什么？”（Michel Foucault, *Power/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1972—1977*, Edited by Colin Gordon,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15）但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可以说，这一观点在福柯前期的著作中只是若隐若现，在其后期的著作中才得到了明确的表达和系统、深入的探讨。



运作和话语形成机制的一种恰当理解。^① 不过，在这一过程中，福柯对权力概念的理解以及对权力与知识之间关系的看法前后也有一个较大的变化。

在《尼采、谱系学、历史》一文中，福柯已经开始比较明确地阐释“权力和知识之间相互渗透、相互建构”、“权力是知识的主要来源”的思想。在这篇据讲演改成的文章中，一方面，福柯明确地宣称，要从权力和人们为争取生存而展开的权力斗争中去寻求包括规则、话语等在内的各种历史事件的来源。在人类社会中，各种规则以及作为这些规则之解释的不同的道德、观念、形而上学概念，实际上都是作为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相互斗争的产物而涌现出来的。“从某种意义上说，在这无场所的舞台上演出的戏剧总是千篇一律的：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反复上演的戏剧。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的统治，这就是价值分歧的开始；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统治，这就是自由观念的萌生；人们对生存所必需的东西的攫取，给它们加上原本没有的持存，或者说粗暴地将它们相互同化，这就是逻辑的创造。”^② 另一方面，话语在权力斗争当中又具有重要的作用。“一切规则，其自身是空洞、野蛮、无目的的；它们被制定出来服务于一定的对象，屈从于某些人的意愿。历史的伟大游戏，属于占有法则的人，属于占据使用法则的位置的人，属于乔装改扮，歪曲规则，颠倒地运用规则，使它们反过来反对规则制定者的人。”^③ 而对规则的这种占有和运用在很大程度上就是通过解释来实现的。“解释是借助暴力和欺瞒对自身并无本质意义的规则系统的占有，是将它置于一定方向，使它屈从于新的意愿，进入新的游戏，服从二级规则”；就此而言，“谱系学就是解释史：作为不同解释出现的道德、观念、形而上学概念的历史，自由观念和禁欲观念的历史”^④。谱系学要把这些规则和解释作为历史舞台上权力斗争的事件展现出来。

^① 福柯后来在回顾自己的研究经历时明确地说：“我越是进行持久的研究，就越是认识到，对话语的形成和知识的谱系所进行的分析，不应该根据意识的种类、感知的方式和思想的形态来进行，而应该从权力的战略和战术的角度出发。”（福柯：《权力的眼睛》，严锋译，212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② [法]福柯：《尼采、谱系学、历史》，王简译，见杜小真编：《福柯集》，154页，上海，远东出版社，1998。

^③ 同上书，155页。

^④ 同上书，155~156页。

在《话语的秩序》一文中，福柯则进一步明确指出，话语的这种重要作用必然使任何社会中的人都对它产生一种焦虑和恐惧，这是一种“当感到这种话语活动（不管它看上去似乎是多么单调、灰暗）的背后存在着可直接想象到的权力和危险时的焦虑；当怀疑到那些言词虽然由于长期使用而失去了一些棱角，但在它们的后面却有过许多的斗争、凯旋、伤害、统治和奴役时的焦虑”^①。这种对话语的焦虑必然促使任何社会的人都意识到必须对话语进行控制，使话语的生产、流通和分配得以在特定秩序的规制下有序地进行。这种使话语的生产、流通和分配得以有序进行的秩序，就是“话语的秩序”。对这种“话语的秩序”加以揭示和分析，就成为这篇文章的主要任务。

在这篇文章中，福柯明确表述了这个关于“话语的秩序”的假设，这个假设就是：“在每个社会中，话语的生产都是依据一定数量的程序来被控制、选择、组织和再分配的，这些程序的作用在于防范话语的力量和危险，应对其偶发事件，规避其沉重而可怕的物质性。”^②

福柯紧接着指出了在“我们这样的社会”中用来“控制、选择、组织和再分配”话语的一些基本程序。这些程序由一系列规则构成。这些规则大致上可以分成“外部规则”、“内部规则”和“使用规则”三组。

首先是这样一组规则，这组规则主要是从话语的外部对话语的生产、流通和分配进行控制。由于其功能主要是排斥某些东西，使之不能进入话语的生产、流通和分配过程，因此，也可以将其称为排斥（exclusion）规则，它主要又由以下三类规则构成。

(1) 禁律 (prohibition)。即对说话的内容、场合和主体权力所作的限制。例如关于言语对象的禁律（我们没有随意谈论任何事情的权利），关于言语环境的禁律（我们不能随心所欲地在任何时候、任何场所谈论某些事情），以及关于言语主体的禁律（不是每一个人都有权随便谈论什么）等。

(2) 区分和拒斥 (division and rejection)。即对说话者进行划分，只接受和认可其中某些类型说话者所说的话，而对另一些类型说话者的话则加以拒斥。例如“理性”与“疯狂”这两种范畴之间的区分以及相应而来

^① Michel Foucault (1972), “The Discourse on Language”, in *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Pantheon Books, 216.

^② Ibid.



的前者对后者的拒斥。

(3) 求真意志 (will to truth)，或真理和谬误的对立。即对话语本身进行分类，将其中一些确定为“真实的”并因此而加以接受，另一些则确定为“虚假的”并因此而加以排斥。与人们通常想象的不一样，真理与谬误的划分其实也是一种历史的、可修正的和制度性的话语限制系统。不同的时期人们有不同的划分真理与谬误的标准，而且，这种划分也必须依靠制度来加以维持。

第二组规则则是从话语的内部对话语的生产、流通和分配进行控制。这组规则可称为净化 (rarefaction) 规则，因为“这是一些话语用来对自身施以控制的规则，一些有关分类、秩序和分配原则的那些程序。此时我们涉及的似乎是要控制话语的另一维度：事件和机会”^①。这组规则也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的规则。

(1) 评论 (commentary) 规则。这组规则将话语分成两类，一类是基本或原始的话语（例如那些原创性的宗教教义、法律条文、文学作品和科学论文等），另一类则是那些不断地对基本或原始话语进行复述、诠释和评论的派生话语。“评论消除话语中的偶然因素：它给我们一个机会以让我们说文本之外的某些东西，但这必须得以谈论文本本身为条件，在一定意义上是对文本的完善。”^②

(2) 作者 (author) 规则。这一规则要求人们从一组特定著作或陈述的作者那里去寻求它们的统一性和意义的来源。作者规则在某种程度上是对评论规则的一个补充：“评论通过以重复和相同为形式的认同行为来限制话语中的偶然因素，作者规则则是通过以个性和自我为形式的认同行为来达到同样的结果。”^③

(3) 学科 (disciplines) 规则。学科是一个无名的系统，它是由一组对象、一套方法、一串所谓的真实命题、一套相互渗透的规则和定义以及技术和工具来加以界定的。一个学科若要始终得以存在，就必须符合某些必要的规则或条件。学科规则也允许人们去建构话语，但也只能在一个狭

^① Michel Foucault (1972), “The Discourse on Language”, in *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220.

^② Ibid., 221.

^③ Ibid., 222a.



窄的框架之内。“学科在话语的生产中构成了一个控制系统，它通过一种以持续激活规则为形式的认同行为来限制话语。”^①

第三组规则则涉及话语的使用权限。它不是用来控制话语的力量或其出现过程中的偶然性，而是用来确定话语的使用条件，用来对言语的主体进行精选，对话语的使用者给予一定的规范。“除非符合一定的条件，否则任何人都不得进入有关某一特殊主题的话语。更准确地说，并非所有的话语领域都是同等开放和可进入的；有一些是属于被禁止的区域，另一些则是对所有人都开放，没有任何预先的限制。”^②

福柯描述了四种此类限制规则。首先是我们称之为“仪规”(ritual)的那些规则：“仪规确定了说话者的个体特征和约定角色。”^③其次是“话语资格”(the fellowship of discourse)方面的规则：“它的作用是保存或再生产话语，但目的是使话语按照严格的规则只在一个封闭的社群中流传。”^④再次是“信条”(doctrine)方面的规则：它通过某些特定的陈述且以这些陈述为基础来分辨言说主体，将后者划分为正统和异端；反过来，它又以言说主体为基础来分辨陈述，将后者区分为可接受的和不可接受的，因为信条总是作为忠于某一阶级，某一社会或种族地位，某一民族或利益，某一斗争、反叛、抵制或接受的符号、表现和手段。最后是“话语的社会占有”(social appropriation of discourse)方面的规则：每个社会都会有一些特定的规则和机制来对知识或话语进行分配，教育就是其中最主要的一种，“每一种教育体系都是维持或修改话语占有以及其所承载的知识和权力的政治手段”^⑤。

福柯指出，对话语秩序的上述认识当使我们认识到，对话语的分析应该遵循一些与传统的话语分析完全不同的方法论原则来进行。这些原则大体包括：

(1) 反向原则(principle of reversal)：必须在那些传统上认为是话语源头的地方，在那些被视为具有积极作用的因素(如作者原则、求真意志

^① Michel Foucault (1972), “The Discourse on Language”, in *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224.

^② Ibid., 224-225.

^③ Ibid., 225.

^④ Ibid.

^⑤ Ibid., 227.



等）当中，辨认出对话语进行控制（切割和精选）的消极活动。

（2）非连续性原则（principle of discontinuity）：不能认为在各种话语控制机制之外本来存在着一个连续的、沉默的、未受限制的巨大话语，我们的任务就是要通过揭露那些控制机制并恢复这一话语；“话语必须被当作不连续的实践来对待，它们有时彼此共存，有时也相互排斥”^①。

（3）特殊性原则（principle of specificity）：不能通过一套预先存在的意义系统来确认话语，不能想象世界本有一副清晰的面貌，我们需做的只是去对其加以辨认而已，“根本就没有先于话语的命运在按我们的喜好安排这个世界。我们必须将话语视为我们施于事物的一种暴力，或我们强加于其上的一种实践”^②。

（4）外在性原则（principle of exteriority）：不要试图去挖掘话语那隐藏的内核，去揭示呈现在话语中的思想或意义的中心，而应该只是在话语本身的基础上，在它的表层和规律性上去寻找它得以存在的外部条件，寻找引发那些事件的偶然性系列以及去确定它的界限。

这四个原则可以归结为四个基本概念：事件、系列、规则性和可能性条件。与之相对的四个概念则是创造、整体、原创和意义。正如福柯在《知识考古学》里已经指出的那样，这后四个概念实际上主宰了传统的思想史。通过这些概念，人们努力去寻找创造之点，一部著作、一个时代或一个主题的统一性，个人原创性的标志，以及被隐藏之意义的无限财富。而福柯的任务，就是要通过上述四个基本原则或四个基本概念的运用，来从事和展开一种新型的话语分析工作。这种新型的话语分析工作大体上可以分成两个方面。一是“批判分析”，即通过上述“反向原则”的运用来区别和揭露前述各种话语控制规则（如排斥、限制、占有等），展示它们按照何种需要得以形成，又如何被修正和置换，它们对话语的生产、流通和分配有效地施加了哪些限制，它们又在何种程度上被影响，等等。二是“谱系学分析”，即通过前述四原则中后三个原则的运用来探讨话语系列是怎样通过、不顾或借助于这些限制系统而形成的，对它们当中的每一个来说，其具体的规范是什么，出现、发展和变化的条件又是什么，等等。这

^① Michel Foucault (1972), “The Discourse on Language”, in *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229.

^② Ibid.



两方面的分析工作虽然在任务上有所不同，但也不可能是完全割裂的，而是相互交替、相互支持和相互补充的。

不过，在《尼采、谱系学、历史》、《话语的秩序》等文章中，福柯主要是从禁止和控制等消极方面去看待权力及权力在话语的出现、保存、分布和流传过程中的作用的，“即把权力看成本质上是一种司法机制，它制定法律，实行禁止和拒绝，产生一系列否定的效果：排除、拒斥、否定、阻碍、掩藏等”^①。但到了《规训与惩罚》、《性经验史》等更晚些的著作当中，福柯的看法有了较大的变化。在这些更晚些的著作中，福柯开始认为上述这种关于权力的概念是“不充分的”，试图“抛弃《话语的秩序》中把权力与话语的关系认同为一种否定性的机制的做法”^②，试图向读者表明：权力对话语形成、保存、分布和流传的作用并不完全都是通过禁止和控制之类的方式来展开的；权力（尤其是现代社会中的权力）不仅仅是一种压制性的力量，而且也可以是（并更多的是）一种生产性的、建构性的力量；权力和知识/话语之间是相互建构的。

在《规训与惩罚》、《性经验史》等著作和《两个讲座》等有关讲演中，福柯认为，伴随着西方社会从中世纪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变，西方社会的权力机制也发生了一次深刻的变化。综合起来看，在中世纪，西方社会的权力观具有以下特征：

(1) 强调权力的中心性。认为所有权力都是（或都应当是）围绕着一个至高无上的权力中心即国王而自上而下地形成和建构起来：“在西方，权利就是国王的权利。”当我们谈到权力以及相关的法律体系等时，“涉及的总是国王，他的权利、权力和最终的极限。……在每一种情况下我们谈论的都是国王的权力”^③。

(2) 强调权力的法律性。认为权力主要是通过法律来加以实施，通过法律来得以保障：“在君主的独裁统治和绝对权力建立的过程中，罗马法的复活扮演了一个技术性的和参与性的角色。”^④ “权力的纯粹形式存在于立法者的实践之中……它的行为方式是法律论证性的”，“人们总是将权

① [法] 福柯：《权力的眼睛》，严锋译，173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② 同上。

③ [法] 福柯：《两个讲座》，载《权力的眼睛》，严锋译，229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④ 同上。



力图解为法律的形式，并将其效果定义为服从。面对作为法律的权力，只有服从——被臣服——的人才被承认为它的臣民”^①。

(3) 强调权力的否定性和禁忌性。权力与其对象的关系被认为是否定性的，“如抛弃、排斥、拒绝、阻碍、隐藏或遮掩。……权力不会‘干’别的，只会说不，如果它产生了什么，那么就是缺席或断裂”。而且权力总是被认为只能通过禁忌的方式来控制其对象：“你不应接近，你不应接触，你不应享用，你不应体验快感，你不应开口，你应表现自己”，等等。采取的手段则无非是对各种违反禁忌的行为进行惩罚。^②

(4) 强调权力的统一性。权力对对象的控制方式在任何层次上都被认为是一样的。“自上而下，总体决策也好，细枝末节的干涉也好，无论它依赖于何种办法或制度，它总是以一种统一的和大规模的方式出现”；“从国家到家庭，从君主到父亲，从法庭到各种日常小小的惩罚，人们都可以找到权力的一般形式，只是规模不同而已”^③。这种一般的权力形式就是犯禁和惩处、合法与不合法、统治和服从等。

福柯将具有上述特征的权力模式称为权力的“司法—话语”模式。这种模式既是中世纪西方社会的人们对权力的基本认知，在很大程度上其实也是中世纪西方社会中权力机制的主要情形。然而，大约自 17 世纪开始，随着社会经济形态的转型，西方社会的权力机制开始逐渐发生重大的变化。

福柯认为中世纪西方社会中的权力模式是与特定的社会历史形式相联系的。在这种特定的社会历史形式中，由于生产过程本身的组织和管理不是权力的直接任务，因此权力主要是一种“攫取”的权力，一种“把一部分财富据为己有的权力，以及向臣民勒索财物、服务、劳动和生命的权力。这里，权力首先是获取的权力：获取东西、时间、肉体和生命的权力”^④。在这种社会历史形式中，人的肉体和生命对于权力而言没有直接的经济价值，相反，为了维护权力的效力，权力及其法律总是将剥夺人的生命作为其最重要的手段。它是一种通过“或者让你死或者让你活”来加以保障的权力。然而，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逐步发展，权力的性质也

^① [法] 福柯：《性经验史》，余碧平译，61~62 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② 参见上书，60、61 页。

^③ 同上书，61~62 页。

^④ 同上书，98 页。



逐渐地发生了重要的变化。在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中，对生产过程的组织和管理开始成为权力的核心任务之一。权力不再仅仅是或首先不是对已经生产出来的财富进行攫取的权力，而首先是一种生产性的权力，“是一个旨在生产各种力量，促使它们增大，理顺它们的秩序而不是阻碍它们、征服它们或者摧毁它们的权力”^①。与此相应，作为生产过程的基本要素之一，人的肉体和生命对权力而言也开始具有直接的经济价值，对肉体和生命加以悉心的维护、强化、控制和管理，成为权力的主要日常活动之一。“如果不把肉体有控制地纳入生产机器之中，如果不对经济过程中的人口现象进行调整，那么资本主义的发展就得不到保证。”^② 现在，权力不再是一种以死亡为主要内容的“死亡权力”，而是一种以强化和管理生命为主要内容的“生命权力”，“权力的主要作用是确保、维护、强化、增加生命和理顺生命的秩序”，“权力的最高功能从此不再是杀戮，而是从头到尾地控制生命”，“以君主权力为代表的旧的死亡权力现在被对肉体的管理和对生命的有分寸的支配小心翼翼地取代了”^③。随着权力性质的这种转变，权力的主要运作机制或技术手段也逐渐地发生了转变。^④ 权力性质的这种转变要求一种既能够提高人们的劳动力和活动性能、提升他们的生命价值而又不至于使他们变得更加难以驾驭的权力机制或技术。这种机制或技术不可能单纯只靠以往那种以国家机器为中心、以法律为主要形式、以禁止为主要内容的权力体系来提供，而必须要在这种传统的权力体系之外来加以构成。自 17 世纪以来，这种新的权力机制或技术确实逐渐地产生出来了。它有两种主要的形式。其中之一（也是首先形成的技术）是人体的“规训”技术，它是以被视为机器的肉体为中心而形成起来的，“如对肉体的矫正、它的能力的提高、它的各种力量的开发、它的功用性和顺服性的同步发展、它被整合进有效的经济的控制系统之中，所有这些都是由具有规训特点的权力程序来保障的”^⑤。福柯将这种规训技术称为“人体的解

① [法] 福柯：《性经验史》，余碧平译，98 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② 同上书，101~102 页。

③ 同上书，99、101 页。

④ “在 17 和 18 世纪，我们看到一种重要的现象的产生，一种新的权力机制的出现或者说发明，这种权力机制拥有高度特殊的技术程序、全新的工具，完全不同的机器。”（[法] 福柯：《两个讲座》，见《权力的眼睛》，严锋译，237~238 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⑤ [法] 福柯：《性经验史》，余碧平译，100 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译文略有改动。



剖政治”。另一种技术则是人口的调控技术。“它是以物种的肉体、渗透着生命力量并且作为生命过程的载体的肉体为中心的，如繁殖、出生和死亡、健康水平、寿命和长寿以及一切能够使得这些要素发生变化的条件；它们是通过一连串的介入和‘调整控制’来完成的。”^① 福柯将这种技术称为“人口的生命政治”。肉体的规训和人口的调控构成了生命权力机制展开的两极。与传统的“司法—话语”权力模式相比，由这两种新的权力形式所构成的权力模式具有许多完全不同的特征。在这种权力模式中：

(1) 权力不再是某种可以获得的、夺取的或分享的东西，不是某种可以保留或丧失的东西，不是一种所有权。权力只是众多的力量之间的关系，是这些不平等的力量之间相互作用的产物。“权力不是一种制度，不是一个结构，也不是某些人天生就有的某种力量，它是大家在既定社会中给予一个复杂的策略性处境的名称。”^② 因此，不要试图去“寻求谁拥有权力和谁被剥夺了权力；也不应寻求谁有认识的权力和谁被迫处于无知状态之中”，而“应当探求各种力量关系在相互作用过程中所隐含的变动图式”^③。

(2) 权力（或更准确地说：权力关系）不是通过法律系统来实现的，而是通过一系列的技术或策略来实现的。因此，这种权力关系并不是一种外在于其他形式的关系（经济过程、认知关系、性关系等），而是内在于这些关系当中的东西，“它们是在此产生出来的分享、不平等和不平衡的直接结果”^④。与此相应，这种权力也不再主要是否定性和禁止性的，而主要是生产性的。它们通过对人们的肉体、灵魂、话语的强化和生产而非禁止和限制来发挥自己的作用。“权力能够生产。它生产现实，生产对象的领域和真理的仪式。个人及从他身上获得的知识都属于这种生产。”^⑤

(3) 权力不是来自于宏观社会结构的某个中心（国家机器），而是“来自下层”，来自于微观世界中无数异质的局部领域（家庭、工厂、学校、军队、修道院、监狱、医院等）。这些起源互不相同的权力及其机制

^① [法] 福柯：《性经验史》，余碧平译，100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② 同上书，67~68页。

^③ 同上书，72页。

^④ 同上书，68页。

^⑤ [法] 福柯：《规训与惩罚》，刘北成、杨远婴译，218页，北京，三联书店，1999。



不是完全同质的东西，其“原则和普遍基础不是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整体的二元对立”^①，而是各“有自己的历史，自己的轨道，自己的技术和战略”^②。因此，在考察这种权力关系时，“重要的不是要推算权力从中心朝向基层的渗透程度，不是要推算它怎样在社会最微小的元素层面对自己进行再生产的程度；而是应该分析权力的不断升级，它从无限小的机制开始……然后看这些权力的机制怎样被不断一般化的机制和不断普遍化的支配所投入、殖民化、利用、卷入、改变、转移、扩展，等等”^③。对于这种权力来说，也不可能存在一种能从总体上对其加以“根本拒绝”的基地，存在着的只能是无数细小的、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阻力点。

(4) 权力是通过网状的组织来运作和实施的。“权力并不在独占权力的人和无权而顺从的人之间制造差异。权力可以看成是在循环的过程中，具有一种链状的结构。它从不固定在这里或那里，不是在某某人的手中，不像商品或是财富。权力是通过网状的组织运作和实施的。个人不仅在权力的线路中来回运动，他们同时也总是处于实施权力的状态之中。他们不仅是被动接受的对象，他们也是发号施令的成员。”^④ 在这种网状的权力结构中，权力关系既是有意向性的（有个人的意向过程参与其中）又是非主观的（不是作为主体的个人选择或决定的后果）。“既不是统治阶层、控制国家机构的集团，也不是手握最重要的经济决策大权的人控制着在社会中起作用的整套权力网络。”^⑤ 个人只是权力的效应以及权力的运载者。

权力的这种“微观物理学”模式或“策略”模式对资本主义的发展起了重大的推动作用。“假如像权力机构这类庞大国家机器的发展为生产关系提供了保证，那么 18 世纪所发明的作为社会机体各个层面无所不在的和被不同的机构（家庭或军队、学校或警察、个人医疗或集体管理）使用的解剖政治和生命政治概念，在经济过程及其发展和维持经济发展的力量

① [法] 福柯：《性经验史》，余碧平译，68 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② [法] 福柯：《两个讲座》，载《权力的眼睛》，严锋译，233 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③ 同上书，233 页。

④ 同上。

⑤ [法] 福柯：《性经验史》，余碧平译，69 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方面发生了效应。”^①

随着权力机制的转型，权力与知识/话语之间的关系以及权力在知识/话语出现、保存、分布和流传过程中的作用方式也逐渐发生了重大变化。权力不再像以往那样主要通过禁止和否定的形式来控制知识/话语的出现和分布，而是直接成为知识/话语的生产者和建构者。在这种新的权力运作机制中，权力的实施必须要以一系列有关对象和过程的知识/话语的形成与使用为手段。这些相关知识/话语的形成与使用是权力关系和权力机制的内在组成部分。没有这样一些知识/话语的形成与使用，权力就无法有效运作。因此，这些权力关系的实施或实现过程，必然同时也就是相关知识/话语的形成和使用过程。权力通过知识/话语的直接生产来对知识/话语的形成、保存、分布和流传发挥作用。具体来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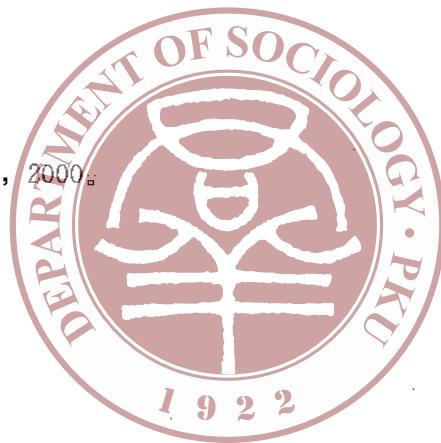
第一，特定领域中的权力关系为特定知识/话语的形成提供了可能的认识对象。例如，“如果性经验成为一个认识的领域，那只是因为权力关系使之成为可能的研究对象”；当然，反过来看，“如果权力能以其为对象，这是因为认知的技术和话语的程序能够塑造性经验”^②。

第二，特定领域中的权力关系也为特定知识/话语的形成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途径。实际上，权力实施的某些程序和技术，同时也就是相关知识/话语形成的程序和技术。例如，在“规训”权力的实施过程中，对规训过程进行检查的程序和技术就同时也形成了一大批按人头、按时间汇集的详细档案资料，从而使把普通个人当作描述、分析和比较对象的各种“人的科学”（临床医学、精神病学、教育学、犯罪学、社会学、经济学等）成为可能（在这之前，只有那些帝王将相或英雄人物才能够成为书写的对象）。

由此可见，在现代社会中，权力是通过“制造”或“生产”知识来对知识/话语的形成、保存、分布和流传发挥作用的。指出现代社会中权力对知识/话语的这种生产性、建构性关系，是《规训与惩罚》、《性经验史》（第一卷）等福柯晚期著作中的基本目的。

^① [法] 福柯：《性经验史》，余碧平译，102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② 同上书，71页。



三、福柯前后期话语分析理论之间的 对立及其消解之道

综合上面的描述，我们可以看到，福柯的话语分析理论至少前后分别有两个非常突出然而却相互对立、相互冲突的倾向或特征。

福柯前期的话语分析理论突出强调了话语的自主性和建构性。这在《临床医学的诞生》、《词与物》以及《知识考古学》这几部早期著作中表现得特别明显。^①

在福柯的《词与物》一书中，对于话语的自主性有过一个很好的说明。福柯此书的一个重大特点就是突出“知识型”^②本身在人们的认知过程中所具有的自主性。这种自主性甚至超越了权力或利益对人们认知过程的影响作用，使得本来属于不同社会集团、具有不同利益并在一些具体问题上持不同观点的人们都不得不采用完全相同的知识型来思考问题。例如，在讨论到古典时期财富分析领域中重农主义和功利主义这两种对立观点之间的关系时，福柯指出，虽然在一定意义上我们可以说重农主义观点反映了地主阶级的利益，功利主义观点反映了商人和企业主阶级的利益，因此，“属于某个社会集团”这类事实总是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说明某些人为什么会选择这一思想体系而不选择另一些思想体系；但是，无论一个人（出于自身的阶级利益）最终选择了哪个思想体系（重农主义或功利主义），这个体系本身得以形成和被思考的条件却并不在于这个集团的存在，而是在于某个特定知识型的存在。尽管重农主义和功利主义之间存在着诸多对立，但这两种观点之间事实上却拥有一些共同的理论因素和基本命题，例如：所有的财富都诞生于土地；物品的价值与交换联系在一起；货币的价值就是作为流通中财富的表象；流通要尽可能地简单和完整；等等。这种理论因素和基本命题方面的相通正是基于双方属于同一个知识

^① 在福柯早期的著作中，虽然也指出过各种社会经济条件（或“非话语实践”）对话语/知识形成和变化的影响，但总的来说，话语/知识的自主性还是其中的主旋律。而且，从《疯癫与文明》到《词与物》、《知识考古学》，这一主旋律一直呈逐渐强化之势。

^② 当然，在福柯那里，《词与物》一书中的“知识型”概念和后来《知识考古学》一书中的“话语（构成）”概念在内涵和外延上并不一致。



型，只不过这些相同的要素和命题被争论双方“安排进相反的秩序之中”^①。马克思主义的“革命经济学”与李嘉图等人的“资产阶级经济学”之间的关系也是如此：虽然二者之间存在着诸多对立，代表着不同的阶级利益，但双方却同属于一个知识型^②。它们之间（以及重农主义和功利主义之间）的对立和争论本质上只是同一种知识型内部两种立场之间的对立和争论，并且，正是因为同属于一个知识型，二者的形成及对立才得以可能。据此，福柯提出，在对思想史进行考古学研究时，“我们必须仔细地区分两个研究形式和两个研究层面。第一个将是研究诸多见解，以知晓在18世纪谁是重农主义者，谁是反重农主义者；有关的旨趣或利益是什么；争论的要点和论据是什么；为权力而进行的斗争是如何展开的。第二个并不考虑有关的人物及其历史，而是在于定义这样的条件，即从这些条件出发，我们就有可能以连贯和同时的形式去思考‘重农主义的’知识和‘功利主义的’知识”^③。福柯当时认为，第一种分析正是人们通常所做的那种分析，“属于老生常谈”，没有什么新意；只有第二种分析才属于知识考古学要作的分析。

话语的建构性则是贯穿于福柯早期著作中的一个基本思想。

首先，在福柯那里，话语不再被视为对某种纯粹外在于话语、先于话语而存在的东西的表达或再现。在《疯癫与文明》、《临床医学的诞生》、《词与物》等书中，福柯就已经比较明确地提出了像精神病学话语、临床医学话语、语言学话语、生物学话语和经济学话语等话语都并非是对某种一直现成地存在于那里等待着我们不断去增进了解的自然现象的反映或再现，相反，它们只不过是在特定的历史时期中由特定的话语实践而建构起来的一些特定的知识形态。此外，也根本就没有什么纯粹外在于、先于话

^① [法] 福柯：《词与物——人文科学考古学》，莫伟民译，265页，上海，三联书店，2001。

^② “虽然马克思主义与‘资产阶级的’经济学理论相对立，虽然在这个对立中，马克思主义设想了一种对大写历史的彻底改变来反对这些‘资产阶级的’经济学理论，但这个冲突和这个设想的可能性条件，并不是重振整个大写的历史，而是这样一个事件，即整个考古学都能确切地确定这个事件的位置，并且这个事件已经按照相同的模式同时规定了19世纪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和革命经济学。它们之间的争论徒劳地激起了某些波浪并构成了表面的涟漪：这些只是小孩涉水潭中的风暴。”（[法] 福柯：《词与物——人文科学考古学》，莫伟民译，340～341页，上海，三联书店，2001）

^③ 同上书，266页。



语而存在的话语对象，所有的话语对象实际上都是由特定话语建构出来的。例如，“疯癫”就并非是种先于和外在于话语、一直在那里等待着人们去增进了解的自然现象，而是在历史过程当中由不同的话语实践建构起来的“对象”。在不同的时代，人们曾经把疯癫建构为性质不同的对象。同样，“人”、“人体”也不是一种完全外在于和先于话语而存在的现象，而是在特定历史时期中由临床医学等特定的话语所建构出来的一种话语对象。“人只是一个近来的发明，一个尚未具有 200 年的人物，一个人类知识中的简单褶痕”^①；“人”只是知识之基本排列在现代时期发生变化的结果，“假如那些排列会像出现时那样消失，假如通过某个我们只能预感其可能性却不知其形式和希望的事件，那些排列翻倒了，就像 18 世纪末古典思想的基础所经历的那样——那么，人们就能恰当地打赌：人将被抹去，如同大海边沙地上的一张脸”^②。在《知识考古学》一书中，福柯更是明确地指出，没有什么在话语之外或之前就存在的纯粹“客观”的对象，任何陈述或话语所指涉的对象不仅都是由这些陈述或话语本身建构起来的，而且其范围和界限也往往是变动不居、充满着“差异、间隙、替代和转换的游戏”^③ 的；话语的对象并不是那种被某种障碍阻挡在光线的边缘、等待着被人们去揭示的存在。话语对象“不能混同于语言学家所说的指称物——被语词符号指称的实际事物。话语不是关于对象的，更确切地说，倒是话语构成了对象”^④。标志着某种话语（如 19 世纪的精神病话语）出现的因素之一不是某种被发现的新对象，而是这个话语借以形成它的对象的那种方式。

其次，在福柯那里，话语的陈述主体也同样不是某种在话语之外、先于话语而存在的东西。福柯明确指出：不能把陈述的主体归结于说出或写出这句话的个体（即我们通常所认为的“作者”）。虽然，一个符号系列要能够存在的话，就必须要有一个人“作者”，但这个“作者”并不就等于陈

^① [法] 福柯：《词与物——人文科学考古学》，莫伟民译，13 页，上海，三联书店，2001。

^② 同上书，506 页。

^③ [法] 福柯：《知识考古学》，谢强、马月译，46 页，北京，三联书店，1998。

^④ [英] 谢里登：《求真意志：福柯的心路历程》，尚志英、许林译，129 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福柯还指出，由于话语对象的形成取决于一系列复杂苛刻的条件，因此，形成一个新的话语对象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情。光是“睁大眼睛，集中注意力或有悟性是不足以使新对象马上就闪耀并在地平线上发出曙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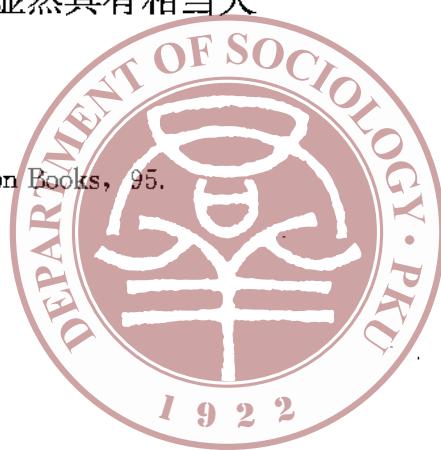


述的主体。例如，当某人阅读由他人撰写的文章或演员背诵由剧作家撰写的台词时，作者与陈述主体之间就是分离的；当同一个作者在某部小说中以不同方式（例如从外部提供一个故事，或者以一个匿名的、不可见的、中性的见证人的形式来进行描述或者以内心独白的形式来讲述某人默默经历的事情等）来进行陈述时，这些陈述的主体也是各不相同的；在一篇数学论文中，序言里那些解释为什么要写这篇论文、使用什么方法做这项研究等问题的陈述，与正文中引用某个定理的陈述，虽然都为同一作者所写，但其主体却是完全不同的（可见同一个“作者”可以在同一陈述群中轮流占据不同的位置、充当不同的主体角色）。事实上，陈述主体也是由话语建构出来的。“陈述主体是一个可由不同的个体来加以填充的特殊的、空白的位置”，“这个位置不是被一次性地永久界定下来并始终维持在某个文本、书或作品之中，而是在变化——或者宁可说它具有足够的可变性以使自己或者贯穿几个句子保持不变或者随着每一个句子的变化而变化”^①。如果一个命题、一个句子、一组符号可以被称为“陈述”，那不是因为某天有某个人碰巧说出了它们或使它们进入了某种具体的书写形式，而是因为其主体的位置可以被确定。因此，“要描述一个作为陈述的表达，并不在于要去分析作者和他所说的东西（或者他想说、或者已说出但并不情愿说的东西）之间的关系，而是要去确定任何个体若想成为它的主体而能够和必须占据的位置”^②。

可见，与人们通常对话语所作的理解不同，对福柯来说，无论是话语的陈述对象还是话语的陈述主体，都不是一种先于话语而存在的东西。它们都是由人们通过特定的话语实践、按照特定的话语构成规则建构起来的。在福柯这里，不是作为言说主体的人运用话语来再现和表达某种纯粹在话语之外、先于话语而存在的东西（纯粹客观的外部现实、言说者的主观意识、言说者对他人行动的期待等），而是特定的话语建构了它自己的言说对象和言说主体，规定了谁是言说者、他可以说什么、以什么方式说以及可以用哪些概念来说，等等。福柯早期的这些思想与 20 世纪西方哲学与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中逐渐兴起的“话语建构论”思想显然具有相当大的一致性。

^① Michel Foucault (1972), *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Pantheon Books, 95.

^② Ibid.



福柯的上述思想对于话语分析有着重要的意义。福柯以前的话语理论大多以以下两个基本假设为前提：（1）有某种纯粹在话语之外、先于话语而存在的言说对象（纯粹客观的外部现实、言说者的主观意识、由共同认可的社会规范所确定的相互期待等）^①，话语就是对这些纯粹在话语之外、先于话语而存在的东西的表达或再现；（2）有某种纯粹在话语之外、先于话语而存在的言说主体（言说者），话语只不过是这些言说者用来对自己所意识到的那些话语内容（纯粹客观的外部现实、言说者的主观意向、言说者的相互期待等）进行表达的工具。总而言之，话语既非一种自主存在的东西（它的存在和变化受作为言说主体的言说者的控制），亦非一种具有建构作用的东西（它只是对在它之外、先于它而存在的东西的表达或再现）。显然，福柯的上述话语建构论思想对当代的话语分析理论有着重要的启示价值。^②

然而，与其早期的思想非常不同的是，福柯晚年的权力—话语分析理论则特别强调了话语和权力之间的关联性，尤其是权力对于话语的优先地位和支配作用。

表面上看，晚年福柯虽然多次说过权力和知识/话语之间是一种相互建构的关系，但仔细阅读福柯的著作后，我们却会产生这样一种印象：在福柯的著作中，就权力与知识/话语之间的相互关系而言，无论是从时间上看还是从逻辑上看，权力对于知识/话语都具有一种优先性。从时间上看，某种权力的产生和变化似乎总是优先于与这种权力技术相对应的知识/话语的产生和变化，知识/话语总是作为某种权力技术的结果或效应而产生和变化的；从逻辑上看，在已经形成的权力—知识体系当中，权力相对于知识/话语也始终具有一种优先地位或支配地位。

从福柯晚年的著作和有关谈话中找到的许多言语都能在不同程度上印证我们的上述印象。

例如，在《规训与惩罚》一书中，福柯就曾多次非常明确地表述了

^① 在西方传统话语观中，“话语”被看作或者是（1）对客观现实的一种再现（具有认识客观现实的功能：以言达义）；或者（2）对言说者主观世界的一种表达（具有表达言说者之主观世界的功能：以言表意）；或者（3）人和人之间进行社会交往的一种工具（具有在接受共同社会规范的不同言说主体之间实现交往的功能：以言行事）。

^② 关于此点，可以参看费尔克拉夫在《话语与社会变迁》（殷晓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3）第2章中的有关论述。

“权力制造知识”、“权力造就了知识”、知识不过是权力的“效应”、知识随着权力技术的变化而变化等等观点。譬如，在第一章后面部分谈及权力和知识之间的关系时，福柯就明确提出我们应该完全抛弃以往那种传统的想象，即以为权力和知识是两个独立的领域，因此“只有在权力关系暂不发生作用的地方知识才能存在，只有在命令、要求和利益之外知识才能发展”，“权力使人疯狂，因此弃绝权力乃是获得知识的条件之一”。福柯明确地主张：“权力和知识是直接相互连带的；不相应地构建一种知识领域就不可能有权力关系，不同时预设和建构权力关系就不会有任何知识。因此，对这些‘权力—知识关系’的分析就不应建立在‘认识主体相对于权力体系是否自由’这一问题的基础上，相反，认识主体、认识对象和认识模式应该被视为权力—知识的这些基本连带关系及其历史变化的众多效应。总之，不是知识主体的活动产生某种有助于权力或反抗权力的知识体系，相反，权力—知识，贯穿权力—知识和构成权力—知识的过程和斗争，决定了知识的形式及其可能的领域”^①。

在《规训与惩罚》一书中，福柯还明确指出，“知识”或者“话语”的对象其实首先是作为权力的对象而出现的，它们其实只是由于首先成为权力的对象然后才成为“知识/话语”的对象（因为权力或权力关系的运作与实施需要借助于“知识/话语”）。譬如在现代社会中，作为干预和改造对象的人的“灵魂”首先就是作为权力的对象而产生出来的。“由于一种权力的运作，它（人的灵魂）不断地在肉体的周围和内部产生出来。……它体现了某种权力的效应、某种知识的指涉、某种机制。借助这种机制，权力关系造就了一种知识体系，而知识则扩大和强化了这种权力的效应。围绕着这种‘现实—指涉’，人们建构了各种概念，划分了各种分析领域：心理、主观、人格、意识等。围绕着它，还形成了具有科学性的技术和话语以及人道主义的道德主张。”^②

在讨论作为规训权力机器的“全景敞视建筑”的效应时，福柯也明确指出，正是由于这种建筑所特有的观察机制，人们才获得了深入观察人们行为的一种途径，从而才使得对“人”的深入研究成为可能。可见，正是“随着权力取得的进展，知识才取得进展”；正是“在权力得以施展的事物

^① [法] 福柯：《规训与惩罚》，刘北成、杨远婴译，29~30页，北京，三联书店，1999。

^② 同上书，32页。



表面，知识发现了新的认识对象”^①；它表明了“任何权力的增长都可以在它们里面促成某种知识”，并且，正是权力和知识之间的这种联系“使得在规训因素中有可能形成临床医学、精神病学、儿童心理学、教育心理学以及劳动的合理化。因此，这是一种双重进程：一方面，通过对权力关系的加工，实现一种认识的‘解冻’，另一方面，通过新型知识的形成与积累，使权力效应扩大”^②。

在《性经验史》一书的第一卷中，上述观点似乎表达得更为明确。在谈到性话语和权力之间的关系时，福柯非常明确地断言：18世纪以来“这些关于性的话语从未在权力之外或在与权力对抗的情况下增殖，而是恰恰在权力的范围之内并且作为权力运作的手段”来增殖^③。现代社会正是“小心地按照权力的需要使话语增殖”^④，甚至连我们的性经验也是“通过权力的扩张而得到增殖”的^⑤。“如果性经验成为一个认识的领域，那只是因为权力关系使之成为可能的研究对象”。正是因为各种“性话语”是由权力建构和生产出来的，因此相信存在着一种“性真理”是一件令人“感到好笑”的事情。“也许将来有一天，在另一种肉体的和快感的结构中，大家将不再明白性经验和支持性经验展布的权力怎样使用诡计让我们服从于这一严厉的性王国，并且承担起歪曲它的秘密和强迫这一幽灵做出最真实的坦白的无限任务。”^⑥

在1976年于法兰西学院所做的一次讲演中，福柯说他当时主要关心的问题是“权力如何运作”：“我试图把权力的机制与两个方面连接起来：一方面是为权力划定范围的权力的规则；另一方面则是这种权力产生和发展的真理的效应，这种真理的效应反过来又再生产权力。”“我的问题是这样的：权力关系在生产真理的话语的时候，执行了什么样的权利的规则，或者，什么样的权力形态倾向于产生在我们社会具备潜在效应的真理的话语？……在我们这样的社会以及其他社会中，有多样的权力关系渗透到社会的机体中去，构成社会机体的特征，如果没有话语的生产、积累、流通

① [法] 福柯：《规训与惩罚》，刘北成、杨远婴译，230页，北京，三联书店，1999。

② 同上书，251页。

③ 参见 [法] 福柯：《性经验史》，余碧平译，24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④ 同上书，54页。

⑤ 同上书，37页。

⑥ 同上书，116页。



和发挥功能，这些权力关系自身就不能建立起来和得到巩固。我们受权力对真理的生产的支配，如果不是通过对真理的生产，我们就不能实施权力。……我们被迫生产我们社会所需要的权力的真理，我们必须说出真理，我们被命令和强迫去承认或发现真理。权力从不停止它对真理的讯问、审理和登记：它把它的追求制度化、职业化，并加以奖励。”^①

在 1977 年的一次访谈中，福柯又说到贯穿其著作的中心问题其实正是权力如何生产出“真理”的问题^②。例如《疯癫与文明》一书的核心问题就是：“对疯子施加的权力是如何生产精神病医生的‘真实’的话语的？”同样，《性经验史》一书（至少是第一卷）的核心问题也是“对人们的‘性’所施加的权力是如何生产出各种各样的性话语的”。福柯认为，通过对这些问题的研究我们发现，像“精神病学”和“性知识”一类的话语其实都不过是一些权力控制的工具而已。^③

在发表于 1984 年的一次谈话中，当访谈者问“你有一个论点，说权力的策略实际上产生了知识”时，福柯也明确地回答道：“在人文科学里，所有门类的知识的发展都与权力的实施密不可分。……当社会变成科学的研究的对象，人类行为变成供人分析和解决的问题时，我相信这一切都与权力的机制有关——这种权力的机制分析对象（社会、人及其他），把它作为一个待解决的问题提出来。所以人文科学是伴随着权力的机制一道产生的。”^④

所有这些言辞都使人不能不认为：福柯在其后期著作中想要突出强调或表达的观念，不是别的，就是权力对于知识/话语的建构或生产作用。这种权力—话语分析理论事实上已经是一种彻底的“权力建构论”，而非真正意义上的“话语建构论”；它所完成的分析其实更主要是一种“权力

^① [法] 福柯：《两个讲座》，载《权力的眼睛》，严锋译，227～228 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② “我要说我关心的问题从来都是一贯的：权力的效应和‘真理的生产’。”（同上书，43 页）

^③ 同上书，36～39 页。

^④ 同上书，31 页。在很长一段时间里，福柯一直很谨慎地将作为权力效应的“知识/话语”类型限制在人文科学的范围之内；但在后来，他开始逐渐地承认像地理学一类“自然科学”知识/话语的形成和发展也可视为权力的一种效应。（参见上书，199～213 页）



分析”，而非一种真正意义上的“话语分析”。^①

福柯晚期的权力一话语分析理论与其早期的话语分析理论之间所存在的对立和冲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在福柯早期的话语分析理论中得到突出强调的话语自主性原则在其晚期的权力一话语分析理论中遭到了彻底的否定。如前所述，在福柯早年的著述中，权力和利益只是在一个较低的话语（如“重农主义”与“功利主义”，或马克思主义的“革命经济学”与李嘉图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层次上才会产生比较重要的、足以影响和左右某些话语产生和流传的作用。但在一个较高的话语（如“知识型”）层次上，话语的形成和发展则完全超越了权力和利益的影响与作用。而且，即使是在前一较低层次上的话语，其形成和发展也在相当程度上受到后一层次话语的制约，必须以后一层次的话语为前提。因此，福柯才认为对知识/话语的分析至少可以有两种方式，一是从权力—话语关联的角度去展开，二是从探讨话语的“历史先天性”前提角度展开，并且认为前者是一种老生常谈。可是，到了晚年，福柯的立场却刚好颠倒过来。当年被认为是“老生常谈”的“权力一话语分析”现在却成了福柯理论的正统信条。

其次，福柯早年关于话语建构性的思想在其晚年的权力一话语分析理论中也遭到一定程度的否定。如前所述，按照福柯早期的“话语建构论”，人们言说的对象、言说的主体都是由作为人们言说之“历史先天性”的“知识型”或“话语构型”建构起来的，而非一种纯粹给定的、先于任何话语/知识的存在而存在的实在。无疑，假如这一“话语建构论”在逻辑上要做到融贯一致的话，它所说的言说对象显然应该毫无例外地包括人们言说的一切对象，其中自然也包括“权力”这一言说对象在内。然而，假如真像晚年福柯所说的那样，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话语都是作为权力（或权力关系）的效应而由权力（或权力关系）生产、制造或建构出来的，没有什么处于权力（或权力关系）之外的知识/话语，那么不仅话语的自主性完全被否定，话语的建构性实际上也要大打折扣。因为，它意味着至

^① 福柯晚期在“权力谱系学”名目下所展开的权力一话语分析理论也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中产生了广泛而又深远的影响。福柯之前的话语分析（无论是语言学还是社会学等学科中的话语分析）很少探讨权力与话语之间的关系。福柯之后，话语和权力之间的关系（尤其是权力在话语的形成、保存、分布和流传过程中的支配作用）则逐渐地成为各个学科中话语分析领域的一个中心主题。



少有一种东西是处于话语的建构作用之外，这种东西就是权力（或权力关系）。

可见，在福柯早期的“话语建构论”立场和晚期的“权力建构论”立场之间，存在着一种无法相容的矛盾和冲突，它们实际上属于两种取向完全不同并且相互对立的话语分析理论。对于这两种理论立场，我们无法兼而得之，必须在两者之间做一选择。

那么，到底何种选择才是比较适当的呢？

无疑，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取决于对下面这一问题的回答：到底有无可能存在一种在时间上和逻辑上都先于、独立于“话语/知识”之外的权力？如果答案是“可能存在”，那么福柯晚期的“权力建构论”就可以成为我们的选择；反之，我们应该加以选择的就应该是福柯早期的“话语建构论”。

毫无疑问，像古往今来发生在人们之间的诸多争议一样，对于这个问题我们也无法找到一个终极性的答案。但作为一项个人的选择，笔者倾向于“话语建构论”。从 20 世纪的哲学社会科学所取得的理论成果来看，在目前的知识情境下，“话语建构论”显然具有更多的理据。正如笔者在《走向“多元话语分析”：后现代思潮的社会学意涵》一文中所归纳的那样，20 世纪初期以来西方众多哲学社会科学家都自不同的领域，从不同的角度，以不同的理据否定了传统的“给定实在论”，指出包括“外部实在”、“主观意识”和“社会世界”在内的所有对象世界无一例外都具有话语建构的性质。例如，波普尔、库恩和费也阿本德等人就明确指出过作为科学家们研究对象的世界其实并非一种纯粹“自然”或“给定”的世界，而是由科学家们所采用的理论“范式”建构出来的。在不同范式之下从事研究工作的科学家们，所面对的实际上是完全不同的世界，它们拥有完全不同的组成成分、结构联系以及运行规律。例如，在亚里士多德的信徒们生活和工作的世界里，不会有“摆”这样的东西存在，也不会有关于“摆”的所有那些“客观规律”存在；在道尔顿之前，化学家们生活和工作的世界，无论其成分、关系以及规律也都与道尔顿之后的世界大不相同；在欧氏几何学所描述的世界当中永远不可能有“内角之和不等于 180 度”的三角形，这样一个三角形只有在非欧几何学描述的世界当中才能被确认为一种“客观现实”；等等。拉康和罗蒂等人则试图否认人的主观精神世界的给定性质。拉康试图确认人的“无意识”的语言性，试图表明人



的“无意识”其实也是由话语（或文本）建构起来的；罗蒂甚至认为作为西方近现代哲学（尤其是认识论哲学）之讨论对象的“心”及其运作规律（如感性经验如何被综合成为理性的概念与命题等）也根本不是一种纯粹的给定之物，而完全是由笛卡儿、洛克和康德等人的哲学话语建构起来的一种东西。加达默尔和德里达等人则更是全面地否定“给定实在论”。加达默尔明确指出无论是作为我们理解、诠释之对象的“意义”世界还是作为自然科学探究之对象的“自然”世界，都不是一些“只需我们坚守的固定而自在的对象”，一种我们能够从人类语言世界之外的某个方位出发去遭遇的“自在存在的世界”^①；“世界就是语言地组织起来的经验与之相关的整体”，“世界自身所是的东西根本不可能与它在其中显示自己的观点有区别”，“一切认识和陈述的对象都总是已被语言的世界视域所包围”，因此，“能被理解的存在就是语言”，“能被理解的东西只是语言”，“谁拥有语言，谁就‘拥有’世界”^②。德里达则特别强调书写“文字”及“文本”的地位和作用，指出文字不仅不是言语的再现而且还是言语和思维的前提；在有文字的时代，我们意欲通过理解过程去把握的一切（言语、经验等）实际上都是由特定的文字而建构起来的，人们不通过文字便无法思维和言说，“文字既构造主体又干扰主体”^③；德里达还将自己的文本主义思想简练地概括为“文本之外别无他物”（There is nothing outside of the text）^④ 这句短语，指出这不仅是因为只有通过各种文本我们才能够接近各种所谓“现实”，而更主要的是因为作者意欲通过“文本”去表述的一切实际上都是由文本自身建构起来的，因此这些文本就不可能是其之外某种纯客观事物的再现：在各种“文本”作者的现实生活中，在被定义为他们的著作的东西之外和背后，“除了文字之外别无他物；除了替补、除了替代的意义之外别无他物。……绝对的呈现、自然、‘真正的母亲’这类的语词所表示的对象早已被遗忘，它们从来就不存在”^⑤。

上述这些观点在当代知识界几乎已经成为常识。显然，按照这些观

① [德] 加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580、616页，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2。

② 同上书，580、584、588、615页。

③ [法] 德里达：《论文字学》，汪堂家译，97页，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

④ J. Derrida (1976), *Of Grammatology*, Translated by G. C. Spivak,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58.

⑤ [法] 德里达：《论文字学》，汪堂家译，230页，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



点，在这个世界上是不可能存在这样一种在时间上和逻辑上都先于、独立于“话语/知识”之外或之前的权力的：假如“文本之外”真是“别无他物”，那么在这“别无”之物当中，自然也应该包括“权力”这一项。从文本主义的角度来看，所有的权力（无论是统治或治理的权力还是反抗的权力）都不应该也不能够是外在于文本的东西。所有的权力都应该是也只能是内在于某一特殊文本当中的，都是由文本建构起来的，而不是相反。不应该说“知识/话语/文本”是权力的效应，相反，而应该说权力是特定“知识/话语/文本”的效应。“知识/话语/文本”并不像福柯常说的那样，完全受权力的支配，“知识/话语/文本”不仅有着自己相对的独立性，而且反过来，权力还要受到“知识/话语/文本”的支配。^① 权力〔无论它在韦伯那里被界定为一种可以不顾他人的阻挠来实现自己意志的能力，还是在福柯那里被界定为一种在人与人的关系当中用来对他人实施支配（或反抗他人支配）的那些行为策略的效应〕，像所有曾经被看作给定性实在的那些事物一样，也都不过是一种由特定话语所建构出来的现象。而且，特定的权力和特定的话语系统相联系，是由这特定的话语系统所赋予的，而不是相反。例如，在现代社会中，科学家、教授、医师、工程师等所谓“专家”的权力是由“理性主义”或“科学主义”一类的话语系统所赋予的，资本家的权力是由“自由主义”的话语系统所赋予的，科层体制中上级对于下级的权力则是由“功利主义”的话语系统所赋予的，现代社会中“正常人”对于“精神病人”的权力是由“精神病学话语”所赋予的，等等。从这样一种立场和角度来看权力和知识/话语之间的关系，我们就能够对权力以及知识/话语的形成和变化获得一种富有潜力的新理解。当然，关于这一点，我们还需作出更进一步的分析和说明。但以笔者目前的水平和能力，我们的讨论就只能进行到此为止。

^① 在某种程度上。这一基本观点上的冲突也正是导致福柯和德里达之间围绕着《疯癫与文明》一书产生激烈争论的重要原因之一。关于这场争论，具体参见〔法〕德里达：《我思与疯狂史》，载《书写与差异》，张宁译，北京，三联书店，2001；〔法〕福柯：《我的身体，这纸，这火》，尚恒译，见杜小真编：《福柯集》，上海，远东出版社，1998；〔法〕福柯《答德里达》，董芳译，见杜小真编：《福柯集》，上海，远东出版社，1998；Boyne, R. (1990), *Foucault and Derrida: The Other Side of Reason*, London: Unwin Hyman; 陆扬：《后现代性的文本阐释：福柯与德里达》，上海，三联书店，2000；等等。

